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李嘉賢先生及梁雪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轉讓予華營建築投資，及999股新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華營建築投資。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作為重組一部分，作為華營建築發展收購華營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按浙江建設香港的指示將1,69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華營建築投資。
- (c) 於[●]年[●]月[●]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

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著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立即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上限(「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而如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獲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適用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就將華營建築的 1,695,000 股股份轉讓予華營建築發展(作為本公司按浙江建設香港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1,695,000 股新繳足股份予華營建築投資的代價)而言，由浙江建設香港、華營建築發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轉讓文書及浙江建設香港與華營建築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單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A)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註冊	37	30425169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B)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註冊			
(A)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註冊	37	304251726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B)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註冊			
(A)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註冊	37	304251717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B)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註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華營建築	cr-construction.com.hk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概無[編纂]的[編纂]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董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7.6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管滿宇先生	512,000
李嘉賢先生	2,700,000
朱萍女士	615,600
羅明健先生	1,923,000
陳德耀先生	1,923,000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300,000
李家暉先生	300,000
何文堯先生	300,000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年[●]月[●]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者則除外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等[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 10% 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算經更新的 10% 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 30% 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如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上述通函內註明其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如該購股權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惟如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

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儘可能相同的比例，但如該調整會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將不作出調整。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應當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供合適收購要約(按細節上作出必要修訂的可比較條款進行，以及假設通過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彼等會成為股東)以及當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6) 如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7)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浙江國有資本、浙江建設投資、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行職責、不作為或其他事宜，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因而可能判處或遭受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罰金、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款項、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名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於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運營、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名專家：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匯回資本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及
- (x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